

# 临沂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临应急发〔2019〕88号

---

## 临沂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2019年全市第二次安全生产集中执法检查情况的通报

按照市局《关于开展2019年第二次全市安全生产集中执法检查的通知》（临应急发〔2019〕54号）要求，6月17日至7月5日，市应急局共派出4个检查组对我市16个县区80家危险化学品、尾矿库、露天矿山、金属冶炼、粉尘涉爆等行业企业进行了执法检查，现将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此次安全生产集中执法检查成立4个检查大组，由监察支队各大队长担任检查大组组长，每组负责检查4个县区企业，每个检查组分成2个检查小组同步开展工作。从县区应急局抽调16名执法骨干，随机编入市检查组参与集中执法检查。执法检查组分成管理组和专业组，实行执法人员与安全专家混编，共同开展管理和现场检查。各受检县区高度重视，

积极配合。

本次检查历时 15 天，共出动检查人员 525 人次，检查企业 80 家，发现问题 1390 项，责令限期整改 1375 项、现场紧急处置（采取其他处置措施）23 项，拟立案处罚企业 64 家，占检查企业数的 80%，拟立案违法行为 205 项，单位企业立案违法行为数 3.2 项，下达执法文书 143 项。

## 二、存在问题

这次检查发现的 1390 项问题中，其中问题比较集中和需要重点关注的有：安全生产其他类 446 项（主要是防爆类、报警监控、泄漏等），约占发现问题的 32.1%，涉及 80 家企业，占检查企业数的 100%；作业现场管理类 308 项，约占发现问题的 22.2%，涉及 80 家企业，占检查企业数的 100%；安全设施设备使用维护类 270 项，约占发现问题的 19.4%，涉及 77 家企业，约占检查企业数的 96.3%；安全生产培训教育类 115 项，约占发现问题的 8.3%，涉及 73 家企业，约占检查企业数的 91.3%；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类 97 项，约占发现问题的 7%，涉及 75 家企业，约占检查企业数的 93.8%；安全生产资金投入类 53 项，约占发现问题的 3.8%，涉及 29 家企业，约占检查企业数的 36.3%；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档案管理类 39 项，约占发现问题的 2.8%，涉及 35 家企业，约占检查企业数的 43.8%。

这次检查提出的 205 项拟立案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生

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考核管理规定》、《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责任规定》、《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等 14 部法律、法规、规章的 42 项条款规定，主要是安全生产培训教育类、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类、安全生产资金投入类、安全生产隐患管理类、安全生产警示标志类、安全设备使用维护类、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类、专项类重大事故隐患在粉尘爆炸危险的行业领域（如干式除尘系统防爆措施）和有限空间作业相关的行业领域（未对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进行辨识，并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生产经营单位作业现场管理类等违法行为项。

综上反映出，安全生产管理主要存在如下问题：

（一）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一是安全管理表面化。一些企业仅仅满足于制度、规程的制定，但是制度、规程落实情况还有很大差距，甚至有个别企业制度形同虚设。档案管理混乱，不规范。一些企业安全管理人员配备不足，缺乏专业的安全管理人员。企业从业人员安全意识不强，现场作业人员安全意识防护不到位。有的企业未按规定使用安全生产资金投入，还有企业未按规定参加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部分企业没有为员工配备符合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二）作业现场管理措施不到位，主要表现为：

1. 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多数企业安全设施设备的安装使用维护管理不到位，日常检查和维护保养流于形式，个别企业有毒有害、可燃气体报警系统功能缺失，报警值设置错误，防爆管理不严；安全警示标志未设置或设置数量不足等现象大量存在。如：粉尘涉爆行业普遍存在除尘器未设置泄爆措施，未安装锁气卸灰装置，冶金行业普遍存在喷涂车间未设置泄爆装置，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

2. 动火、有限空间作业等特殊作业管理缺失，问题突出。表现为：个别企业未按照先通风、后检测、再作业的原则，对有限空间进行有毒有害气体检测或监测而直接进行作业；个别企业有限空间作业频次较高但从未制定票证管理及未执行作业审批制度；未进行作业人员、监护人员等的培训，存在较大事故隐患，对有限空间的辨识不到位，管控措施缺失；未设置有限空间警示标志；动火作业周边未采取任何防护措施等。

（三）教育培训、应急管理问题相对集中。此次检查立案处罚企业，绝大多数涉及教育培训、应急管理等方面的内容，主要表现为 1、从业人员未按规定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或者培训记录不实，个别企业提供不实或虚假资料；2、应急演练频次不足，甚至个别企业未开展应急演练，即使演练也流于形式、针对性不强、频次不足、演练效果差；3、应急预案编制不规范、不合理，未结合本企业实际情况编制预案及预案未备案等情况；4、有的企业应急救援物资不全，应急处置能

力不足；5、有的企业未针对工作场所、岗位的特点，编制简明、实用、有效的应急处置卡。

（四）企业双重预防体系“两张皮”现象普遍存在。部分企业聘请第三方机构制定双体系文本、隐患排查治理、及应急预案等，但实际运行中完全脱节；部分企业风险隐患双重预防体系未有效运行，企业主动运行双重预防体系的积极性不高，存在应付了事现象，没有发动全员参与其中，没有根据岗位实际进行风险辨识。从检查情况看，员工对风险辨识方法、风险管控措施等内容掌握不熟，背的多，懂得少，风险管控、隐患排查在关键时间、关键节点、关键地域不能实施。应直判的重大风险降级管控，对应组织公司级排查的未组织排查，对排查出的隐患未及时处置。

（五）安全监管存在不平衡性。首先是县区安全管理执法重视程度不平衡。个别县区对安全管理基础工作抓得实，执法检查的频次高，执法检查的标准高，对企业管理特别是企业现场的安全管理措施提升大。而有的县区安全管理基础仍很薄弱，重大隐患仍时常存在。其次是行业领域的不平衡性；露天矿山、冶金企业、危化企业安全管理普遍好于涉爆粉尘企业。工商贸企业安全管理的基础仍很薄弱，重大事故隐患依然突出。

### 三、工作建议

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提出以下对策建议：

（一）抓好发现问题的督促整改落实。各县区、开发区应急（安监）局对这次检查发现的问题，按照“一企一册”

的要求建立整改落实台账，明确整改要求、整改时限、责任单位和责任人，逐项清零。治理到位前难以保证安全的，要认真落实好监控措施。对已责令停止生产的企业，问题未整改到位前不得恢复生产。

（二）严格依法对企业实施行政处罚。处罚是手段而非目的，目的是为了企业纠正违法行为，并使同类行业企业主动预防违法行为发生。对检查中拟立案处罚企业的违法行为，由市监察支队各大队或县区大队根据分工尽快立案调查，严格按照行政处罚程序进行办理并公示。通过实施严厉的行政处罚，推动企业真正履行安全生产义务、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三）鼓励和提倡企业自主建设运行双重预防体系。双重预防体系建设的精髓在于全员参与，安全监管部门和属地政府要积极引导企业以自主创建为主、外部指导服务为辅，督促企业按照有关制度和规范，针对本企业类型和特点，在风险点排查辨识中以上率下，自下而上，全员参与，充分发动职工从岗位入手，分析制定所在岗位的风险点及危险源，制定相应的风险点名册、管控清单、隐患排查表，职工人手一册风险管控手册，方便执行和落实。

（四）各县（区）应急局、乡镇（街道）应急（安全）管理机构要进一步明确执法范围，对承担属地监管责任的企业实现执法全覆盖；县区应急局要做好业务指导、督促工作，充分调动乡镇执法积极性，通过随机抽查企业的方式检验乡镇执法效果；要全面推行网格化、实名制安全监管责任，让

每个生产经营单位和生产经营环节都要明确安全生产行业管理和专业监管部门，杜绝出现责任“空档”和监管“盲区”。

临沂市应急管理局

2019年7月29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

临沂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

2019年7月30日印发

---